

#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了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工作职责。我们以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现就本委员会2025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数为3名，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占该委员会人数的大多数。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林平先生任期届满，于2025年6月18日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职务。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了独立董事张琛先生、李鹏峰先生和非独立董事王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张琛先生担任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和构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年1月14日，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相关财务指标说明进行了审阅，会议主要内容为：1、汇报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相关事宜作说明；2、会计师事务所年审会计师对审计安排、审计重点等做说明；3、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发表审阅意见。

（二）2025年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会议主要内容是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见面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三) 2025年3月15日, 召开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 会议主要内容为: 1、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8、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四) 2025年4月29日, 召开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五) 2025年6月18日, 召开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 审议公司关于聘任王先龙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六) 2025年8月25日, 召开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 会议主要内容为: 1、2025年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2、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关于2025上半年计提及回转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七) 2025年10月29日, 召开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 审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 **三、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价, 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 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 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 勤勉尽责地履行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2、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

报告期内, 审计委员会通过分析公司财务报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报告等资料, 以及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等途径, 掌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我们积极履行监督职责,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扎实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确保评价的全面性和准确性。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等情况。

#### **3、审阅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各期定期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经过审查，我们确认公司已构建起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框架与内部控制机制。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了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确保了董事会和股东会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已有效执行了一系列契合自身经营特点的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各项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规范、有序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的内部控制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就重大审计事项开展沟通协作，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助内外部审计机构全面掌握公司财务与审计工作情况，保障审计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同时，督促内部审计部门强化审计工作、完善制度建设，切实防范经营风险。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恪尽职守，为董事会决策建言献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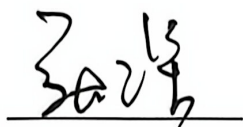
展望2026年，我们将秉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以常态化监督与灵活调整，筑牢公司稳健发展根基。我们将以高度的责任感与专业精神，恪尽监督职责，聚焦公司长远利益与股东权益，全力护航公司在新征程中健康、稳健、持续地发展，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张 琛



李鹏峰



王 刚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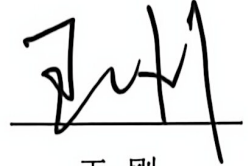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

---

张 琛

---

李鹏峰



王 刚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18日